**关于《关于印发<永嘉县加快渔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意义**

为加快我县渔业生产发展，提高水产养殖户生产投入积极性，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渔业生产目标任务，需要县里出台新的相关财政补助方面的扶持政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13号）》 、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2022-2025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温农发[2022]92号）》与《关于印发永嘉县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农[2021]434号）》文件精神，特起草《关于印发<永嘉县加快渔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前期研究讨论结果**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渔业与农机中心于2023年5月10日开始着手起草文件；

2023年5月23 日在县农业农村局召开讨论会，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参加会议，对原稿进行讨论，形成了《关于印发<永嘉县加快渔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5月24日发送给县财政局研究，并在网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到6月25日。

1. **主要内容框架**

《关于印发<永嘉县加快渔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分五个部分：

一是指导思想。

二是主要目标与任务清单。

三是产业推进措施，分稻渔综合种养项目与设施渔业建设及发展项目，各设申报要求与补助标准及项目验收事项等有关规定。

四是保障措施，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技术指导与抓好宣传指导等三方面内容。

五是附则，规定了文件的实施起止期限。

最后是附件，包括附件1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基地面积汇总表、附件3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基地创建实地核查表、附件4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生产记录表。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